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自願性公告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瑞風風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天潤、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及朗誠就可能投資於朗誠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由於(i)李保勝先生為執行董事，(ii)李保軍先生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而為其聯繫人，及(iii)朗誠因其股權由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分別擁有 62.41% 及 7.59% 而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及朗誠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在多個方面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需要訂立進一步協議。

可能投資如落實，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投資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瑞風風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投資於朗誠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瑞風風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天潤

(3) 李保勝先生，執行董事

(4) 李保軍先生

(5) 朗誠

由於(i)李保勝先生為執行董事，(ii)李保軍先生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而為其聯繫人，及(iii)朗誠因其股權由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分別擁有 62.41% 及 7.59% 而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及朗誠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就投資於朗誠以開發及建設朗誠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的風電場訂出合作框架。尤其是：

(1) 瑞風風電擬向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進一步收購朗誠的股權，而北京天潤擬認購朗誠的股權，致使朗誠的股權將分別由瑞風風電擁有 49%，及由北京天潤擁有 51%；

(2) 瑞風風電須負責實行有關朗誠風電場的主要前期工作；及

(3) 北京天潤須負責有關朗誠風電場的前期計劃、設計及其他技術支援、項目融資、關鍵設備採購及選擇，以及建設、運營及維護工作。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在多個方面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需要訂立進一步協議。

可能投資如落實，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投資另作公告。

朗誠的資料

朗誠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00,000元。朗誠以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其擬於一幅5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148.3兆瓦的風電場。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朗誠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李保軍先生擁有7.59%，並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北京天潤的資料

北京天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1,600,000元。北京天潤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8)。北京天潤主要從事風電場的投資、開發及經營，並擁有21間附屬公司。

作出可能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其與北京天潤的合作將提供額外資源促進朗誠的風電場建設，而瑞風風電及北京天潤的專業知識可互補不足。與北京天潤的合作亦為本集團加強其於中國的風電業務及網絡的良機。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天潤」	指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瑞風風電、北京天潤、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及朗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可能投資於朗誠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風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李保軍先生擁有7.5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風風電」 指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